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关于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专项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江红律师、石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附件《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2.1 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2 公司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3 公司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书面会议通知。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会议涉及的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附有会议议案、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3,000,000 张，共计持有债

券数额 300,000,000.00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的该期债券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该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无法按照会议通知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的该期债券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该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按照会议通知召开。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0张，共计持有债券数额0.00元。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按照会议通知召开，亦无法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的该期债券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该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按照会议通知召开，亦无法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江红

徐江红

经办律师：

石岩

石岩

2022 年 6 月 24 日